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出選舉

引言

本文件因應議員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闡述有關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希望放棄其候選人資格的問題，及我們曾考慮而不準備採取的措施。

背景

2.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條，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不得在提名期結束後退出選舉。唯一容許候選人退選的例外情況是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的資格。這是立法會選舉的既定安排，也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很多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及荷蘭)的選舉也不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出選舉。

3. 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曾有一位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希望退出選舉，但礙於上述法律條文的限制並沒有退選。鑑於該次事件，政府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中，曾建議加入一項條文，容許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然而，當時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對這項建議深表關注，擔心有關建議可能導致貪污及令選舉受到操縱。政府最後放棄這項建議。

候選人退選

4. 若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而仍然決定不履任時，便無須進行補選。這是容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的主要理據。這樣既可節省不少公共資源，也可避免對選民增添不必要的麻煩。

5. 但容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會導致若干問題。

- (a) 首先，這項安排可能會被濫用和不適當地利用，也可能導致貪污情況出現，從而削弱選舉制度的公信力；這些考慮在二零零一年審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也提及過，亦曾在本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五月五日的會議上討論過。此外，要訂立制度，把基於真誠理由退選的候選人與其他退選者區別，也非切實可行的辦法。
- (b) 第二，這項安排意味着直到投票日也不能確定誰會參選。此情況可能會令選民產生混淆。
- (c) 依上文(b)項推論，實際的選舉安排(如印製選票)將難以敲定。

6. 上述考慮因素，正是我們的選舉法例一直以來就退選作出嚴格規定的根本原因。我們認為有關規定應予保留，以維護選舉過程嚴明公正。

7. 同時，我們也明白到有候選人或會基於合情合理的原因(例如健康理由)，而在提名期結束後決定即使當選也不履任。然而，礙於現行法例，該候選人不能退出選舉。若他其後當選而仍然決定不履任，政府便須進行補選。有人或會認為這樣的補選安排不必要地虛耗公共資源。

#### 由“名單內剩餘候選人的首名”自動補上

8. 就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而言，其中一個可能性是修訂法例，規定如有候選人在當選後決定不履任，所出現的空缺便由勝出候選人同一份名單內剩餘候選人的首名補上。這安排顧及選民對某份候選人名單的選擇(一如選舉結果所反映)，既符合名單投票制的精神，也較易執行。

9. 倘加以延申，這安排也適用於在兩次換屆選舉相隔期間，有選出的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員去世、辭去席位或在《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下喪失議員資格而出現空缺的情況。一些採用名單投票制的國家如荷蘭、希臘、葡萄牙及芬蘭等也採用類似安排。

10. 不過，上述方案有兩種主要局限。第一，它只能與名單投票制配合推行，因此不適用於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的功能界別選舉。第二，即使在名單投票制下，如果名單上沒有剩餘的候選人(例如只有一名獨立候選人參選)，這方法也不適用。

11. 此外，這方案有兩個負面因素是須予考慮的：

- (a) 這個方案實際上令選民須受其選擇約束達四年之久。然而，遇有空缺出現時，選民有可能希望因應情況變化，重新考慮其選擇。
- (b) 另一個的可能性是，某些政黨或政治團體或會派出一位經驗豐富，在社區上具備名望的候選人參選，並安排他在候選人名單上“居首”。當該名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後，有關政黨或政治團體便安排他退休及辭去席位，以讓名單上剩餘候選人的首名填補空缺。

## 結論

12. 基於上文第 5 段、第 10 段和第 11 段所述的原因，我們不準備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